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人社厅发〔2022〕28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省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人社部发〔2019〕86号)精神,认真落实《支持和促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晋人社厅发〔2022〕15号)要求,规范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我省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进一步推动集聚发展,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抓好组织落实。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22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关部署要求，为健全完善我省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进一步推动集聚发展，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和支持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康快速发展，规范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与管理工
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服务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省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按照“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的功能定位，在我省一定区域范围内建设的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与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于一体，具备本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条件，报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园区。

第三条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通过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搭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拓展服务空间和功能，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

第四条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要坚持全省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统筹考虑“一群两区三圈”人力资源服务业一体化发展，与省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统筹规划使用。坚持政府引

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经营性服务与公共服务相结合、人力资源服务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坚持“省市共建、属地管理”原则，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产业园的规划认定、发展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产业园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及管理遵循“严进、严管、差退”原则。建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考核评估制度，促进产业园健康发展。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市结合当地实际，在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础上，积极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社会化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带动作用。

第八条 各市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扩展园区机构业务范围，提升园区机构创新水平，提高园区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园区机构诚信经营，合力推进产业园发展。探索建设“线上产业园”，拓展产业园区覆盖范围。

第二章 申报设立

第九条 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科学的规划论证。按照全省区域经济发展布局和当

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规划报告。

（二）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只设立一个园区的，其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设立多个园区的，核心园区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园区总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分园区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园区各类设施完善、功能齐备，能够为入驻机构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支持。

（三）有较高的产业集聚度。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经营，机构数量不少于 20 家，上一年度园区入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达 5000 万元以上，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超过 500 万元的机构不少于 5 家，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超过 1000 万元的机构不少于 3 家。园区同时具备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

（四）有规范的运营管理。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有专门的产业园管委会或专业化的机构负责运营管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会议、培训、社保等配套服务，具有完善的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五）有系列的扶持政策。产业园所在地各级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有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政策，包括房租补贴、培训补贴、引才奖励、购买服务等措施。有条件的市应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

金或基金。

(六) 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注重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及各项中心工作, 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 在促进就业创业、市场化引才、服务产业发展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条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 申报。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出申请, 所在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后, 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申报材料包括:

1. 申请函件;
2.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审批表》;
3. 园区建设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建设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必要性、可行性、总体规划、发展措施等内容);
4. 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营情况(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管理及运营机构、资金筹集、扶持优惠政策落实、产权归属、入驻企业发展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
5. 地方扶持政策(主要包括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等);
6. 园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主要包括机构名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及经营情况佐证材料等)。
7. 其它需要出具的相关材料。

(二) 评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申报材料, 组织专家评审, 重点对园区建设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 对园区

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考察，对出台的扶持政策进行评估。

(三) 公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评估情况，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确定。公示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文批复并向社会公布，产业园名称前冠“山西”字样。

第十一条 已经建成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需要改变原规划设立分园区的，由产业园所在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以增设。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省级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省级 100 万元、国家级 200 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当年促进就业人数达到所在市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度任务之和的 15% 的，由省级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30 万元的基础运营经费补助，超出部分按 30 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当年促进就业人数达到所在市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度任务之和的 20% 的，由省级财政从就业资金中给予 50 万元的基础运营经费补助，超出部分按照 30 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年

补助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第十四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入驻企业房屋租金、装修、物管、租用公共场地或设施、园区运行管理等方面。奖补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超出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支持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有条件的市可以通过设立专项经费或项目补助等形式，采取购买服务、税费减免、场地补贴、项目补助、引才补贴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建设发展。

第十六条 各市应将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纳入当地发展规划，积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对充分发挥集聚引领示范效应且成效显著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推荐申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发展目标任务，按规定做好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批准认定、考核评估、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具体管理工作，制定权责清晰的管理运营办法，完善园区管理制度，建立产业园议事协调机构。

第十九条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设立日常运营机构，配备专业管理团队和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园区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等工作，加强园区软硬件环境建设，对入驻企业给予政策、人才、资金、信息、服务等支持，为入驻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二十条 建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交流产业园建设发展经验，推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建共享协同发展。支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强与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之间的协作联动。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行综合考核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所在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产业园运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经济发展情况。主要评估产业园入驻企业发展现状、发展速度、发展质量、创新发展等情况。

（二）作用发挥情况。主要评估产业园及入驻企业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价值导向、促进就业及人才引进等情况。

（三）运营管理水平。主要评估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服务体系建设、安全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估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予以全省通报表扬。

(二)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下一个考核评估周期应划拨的补助资金。连续两次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

附件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权归属		注册时间	
建设投入资金	万元	占地面积	
专（兼）职人员数		入驻机构数量	
载体建设方式 （选择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园区可提供的服务 （选择打√）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证照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开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入驻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